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准则

ISCCC-COP-C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准则

0. 前言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英文缩写：ISCCC）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管理认证和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的专门机构。

ISCCC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证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er, 英文缩写：CISAW）通过考试和其它评价方式证明获证人员具备了在一定的专业方向上从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技术知识与应用能力，以供用人单位选用具备能力资格的信息安全工作人员。

本准则规定了 CISAW 的从业方向与级别划分、获证人员职业素养、资历、知识和能力要求。

通过 CISAW 认证，表明获证人员：

1） 通过了《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考试大纲》要求的相应从业方向和级别的技术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考试，并符合本准则的其它要求；

2） 履行了《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规则》规定的义务；

3） 达到了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应具有的职业素养、教育经历、从业经历的要求。

所有获证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之外，还应遵守本国家和/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

1 目的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认证管理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准则。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的机构和个人。

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采用 GB/T27024-200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中的术语和定义，同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中的不同，应以本要求为准。

3.1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

从事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如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 CIO、CSO、科技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的人员）、IT 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运维、开发和集成人员），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组织的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人员、信息安全咨询人员、信息安全服务实施人员和外派服务人员）。

3.2 申请人

正在寻求通过 CISAW 认证的人员。

3.3 获证人员

通过 CISAW 认证考试和认证评价，获得或保持 CISAW 认证证书的人员。

3.4 资格

个人素质、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验的证明。

3.5 高等教育学历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中等教育之后的完整的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专、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

4 从业方向与级别

CISAW 的从业方向与级别依据国家与组织的信息安全保障实际需求合理设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每年对开展的认证方向与级别进行评审，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参见《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分类分级规范》。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预备人员、I 级（基础级）、II 级（专业级）、III 级（专业高级）四个级别。

5 认证要求

5.1 基本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a)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b) 未受过刑事处罚；

c)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d) 符合本认证准则要求；

e) 自愿遵守ISCCC颁布的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f) 已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并完全理解本规则全部条款内容，自愿遵守本规则；

g)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初次申请资格条件

5.2.1 教育及工作经历

5.2.1.1 预备人员认证申请人应满足下面要求：

1） 正式在校（三本以上大专院校，独立的研究生院和具有招收研究生资格的研究所）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

2） 通过四门以上 ISCCC 认定课程考试。

5.2.1.2 CISAWI 级（基础级）认证申请人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本科（含）以上学历， 1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

2） 专科毕业， 3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3） 5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4）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 1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5.2.1.3 CISAWII 级（专业级）认证申请人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2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1 年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2） 本科毕业，4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2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3） 专科毕业，6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2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4） 7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2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并且从事至少 2 年以上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2.1.4 CISAWIII 级（专业高级）认证申请人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 3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2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2） 本科毕业，5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3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3） 专科毕业，7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3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4） 8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 3 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5）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 3 年以上从事与申请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2.1.5 满足认证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获得。

5.2.1.6 申请人应提交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证明中应提供申请人从事的工作职责、岗位、级别和主要工作内容。

5.2.1.7 实习经历不能包括在工作经历内。

5.2.2 培训要求

5.2.2.1 申请人应完成其申请的从业方向和相应级别所要求的考试大纲要求的技术知识和应用能力培训。

5.2.3 考试要求

5.2.3.1 申请人应通过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举行的相应从业方向和级别考试大纲要求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考试。

5.3 扩展认证方向

5.3.1 已通过 CISAW 其中一个从业方向认证的人员，可申请扩展 CISAW 认证的

从业方向。

5.3.2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1 年与所扩展从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3.3 申请人还应满足 5.2.2 和 5.2.3 的要求。

5.4 更换证书

5.4.1 已获得 CISAW 认证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可申请更换证书。

5.4.2 申请人应保证 3 年工作期间至少有 2 年的工作经历与保持的从业方向相关。

5.4.3 申请人应提供不少于每年 16 小时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

5.5 预备人员转正

已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中预备人员认证（CISAP）的，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工作经历证明）1 年后，可直接申请更换为 CISAW 基础级证书。

5.6 认证升级

已通过 CISAW 认证的人员，在满足 CISAW 高一级别认证要求时，可申请高一级别的认证（参考 5.2）。

6 附则

6.1 本准则由 ISCCC 主任批准，并在网站（www.isccc.gov.cn,www.cisaw.cn）发布后实施。

6.2 本准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6.3 本准则由 ISCCC 负责解释。

7 相关文件与记录

-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规则》
-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分类分级规范》
-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考试大纲》
-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证书使用规定》